

# 档案扫描数字化加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西安凌云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拟委托乙方进行 2024 年度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加工、2005 年-2023 年文书档案（保管期限 10 年）数字化扫描加工及实物档案数字化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条件下就此项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档案整理

将甲方 2024 年度的文书档案、参阅卷、实物档案进行甄别、分类、整理、打码、输入电子目录、装盒、上架等工作，并按照西安市档案馆要求制作机读目录和电子档案。

### （二）数字化扫描

2024 年度的文书档案数字化扫描，2005 年-2023 年文书档案（保管期限 10 年）数字化扫描。

**第二条 合同暂定价为 69050.00 元。档案整理服务费及档案用品费用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实际用品数量结合单价据实结算，明细如下：**

2024年文书整理明细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计（元）	备注
1	文书档案整理	6/件	1500 件	9000.00	

2	参阅卷整理	15/卷	100 卷	1500.00	
3	电子档案加工	1/件	1500 件	1500.00	
4	机读目录制作	1/条	1500 条	1500.00	
5	档案甄选分类	1000/项	1 项	1000.00	
6	档案数字化扫描	0.45/页	25000 页	11250.00	
7	OCR 识别	0.04/页	25000 页	1000.00	
8	档案用品	1500/项	1 项	1500.00	
合计	28250.00 元				

2005年-2023年数字化明细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计	备注
1	档案数字化扫	0.45/页	75000 页	33750.00	10 年档案
2	OCR 识别	0.04/页	75000 页	3000.00	
3	机读目录制作	1/条	3500 条	3500.00	
合计	40250.00 元				

实物档案整理明细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计	备注
1	实物档案整理	5/件	110 件	550.00	
合计	550.00 元				

### 第三条 服务时间、质量标准

经双方协商，自2025年10月9日开始，至2025年11月20日（若因甲方提供补充资料时间延误则合同期限顺延）。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DA/T22-2015《归档文件整理规则》、《西安市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西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一）负责向乙方介绍概况、内容等相关工作的基本情况。
- （二）负责向乙方提供工作场所、所需要档案用品、装订用品。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一）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数字化服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档案局第8号令》、《西安市档案管理条例》及《西安市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西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对档案进行专业规范的数字化服务，并对质量负责。

（二）委派专业人员进入指定场所工作，工作时间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安排。负责监督、约束乙方派出人员的行为，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三) 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文明工作。对期间造成的档案内容泄密、文件材料丢失等后果和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人身伤害或引发的不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甲方验收后如发现未到达质量标准的成品，乙方有义务进行修复或重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档案整理服务费及档案用品费用在经甲方档案验收合格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凌云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37057131263A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700052609100051860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6%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对差额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视同本合同变更，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刘译

2025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



2025年9月30日

## 附：档案数字化服务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凌云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将甲方档案交由乙方进行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期间乙方应承担如下安全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自觉遵守甲方保密规定和纪律要求，保障档案的安全保密与完整，在档案数字化期间及今后任何时期不得外泄档案内容。

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档案数字化服务，并如实做好档案资料交接并填写交接台账。在档案数字化期间，乙方承担档案安全保密责任。

三、乙方工作人员要随时检查工作场所的安全，发现问题立即报告、及时解决。离开场所，务必锁好档案柜、关好门窗、切断电源。

四、进入场所的工作人员一律不得携带移动通讯、存储、拍摄等设备，确需携带入场的设备，须在工作完成后，经甲方技术人员完成痕迹清除后方可撤离。

五、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在工作期间从事与本《档案数字化服务合同》约定内容无关的任何事情，严禁在场所吸烟确保场所整洁安全。

六、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安全责任，造成甲方档案遗失泄密等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9.10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9.30

济南档案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档案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